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认为：

-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

我们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397.52 万元。2017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8,836.75

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 62,184.91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334.82 万元，2017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013.34 万元。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5,779,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23,382,518.57 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转型升级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贯彻落实；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是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熟悉，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为该公司支付的 2017 年年度报酬 88 万元是依据公司会议决定及视其工作量而定。

3、为继续做好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而定。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亦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关于兑现 2017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同意足额向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兑付 2017 年薪酬，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方案。

十三、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且有利于园博园公司经营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请公司加强对园博园公司的管理，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黄智 黄智

舒春萍 舒春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